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报字[2015]0104 号

关于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十二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与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合创”、“发行人”或“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开始了对新宇合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3 月 12 日、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9 月 9 日、2014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2 月 2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报了第一至十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发行人实施了辅导，现将本期辅导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机构近期工作进展

自报送《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及历次辅导工作报告以来，辅导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过程给予持续关注，并适时提出建议和意见。辅导机构组织新宇合创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讨论，就新宇合创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向新宇合创提供了相关建议。

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下阶段工作时间表

保荐机构组织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就公司最新的业务和架构变化进行的补充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确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就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向也进行了探讨。会上，各方确定了最新的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下一步工作规划、相应申报时点和工作时间表。

（二）对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经营与财务状况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辅导机构就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就发行人的阶段性经营计划实现情况和 2015 年公司经营运作方面需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针对发行人目前财务方面需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三）与公司讨论确定下一步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安排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进行尽职调查。针对下一阶段需要重点核查的相关事项，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确定了下一步尽职调查计划和辅导工作安排。

（四）持续协助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奋迅”）持续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有效执行发行人已经建立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等。

二、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瑞银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工作组人员认为：瑞银证券辅导工作组严格按照辅导工作的业务要求，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文件，以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辅导计划及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办法并督促其进行整改，认真解答了发行人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理解和掌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同时，辅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律规定，对在辅导过程中所了解掌握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本次辅导期间，瑞银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计划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从辅导的结果来看，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辅导计划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辅导机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准备；并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交相关事项备忘录、辅导授课、现场及书面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给予持续关注和辅导，并按相关要求报送工作报告。

以上是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第十二阶段辅导情况的汇报，恳请予以查证，并对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吴灵犀 (吴灵犀)

沈奕 (沈奕)

王文蓓 (王文蓓)

李进龙 (李进龙)

任文正 (任文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立群

